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0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陳緯雄

被告 梁詔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22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0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晚間6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國道1號258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因發生事故後未採取安全措施，放置警示標誌，致使余明崇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余勝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閃避不及而追撞被告車輛，承保車輛經送修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549,998元（含工資92,438元、零件457,560元）及拖車費7,000元，合計為556,998元，又本件事故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

01 條之2前項規定負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
02 位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099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及就
05 原告主張支出拖車費7,000元部分均不爭執，惟原告所提出
06 之估價單與實際維修發票金額不符，認受有百分之90.81折
07 扣，估價單上所列項目經折扣計算後，工資部分應為76,658
08 元、折舊後烤漆費用為48,212元（折舊前為57,855元）、折
09 舊後零件費用為376,292元（折舊前為415,510元），合計承
10 保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01,162元，加計拖車費7,000元，承保
11 車輛受損金額合計為508,162元，再計算百分之30之肇事責
12 任，被告應負擔152,449元，惟本件事故亦造成被告車輛嚴
13 重受損報廢，以同款車型零售行情價約208,000元，乘以百
14 分之70肇事責任後為145,600元，原告既繼受余勝郎全部債
15 權債務關係，被告主張依民法334條規定抵銷之等語，並聲
1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
17 免為假執行。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2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
21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明細、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
22 約三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始憑證、車損照片等件（見
23 本院卷第9至77頁）為證，並核與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24 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且為
25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7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本件係因被告駕車變換車道不當之疏失致發生事故後，
27 未依規定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以警告來車，致余
28 明崇駕駛承保車輛行經該處時，閃避不及而追撞，致承保車
29 輛受有損失，堪認被告之不作為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
30 係，是被告對系爭事故發生自具有過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第191條之2前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保

0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
02 據。

0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06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07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0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承保承保車輛修復費用
11 為556,998元（含工資92,438元、零件457,560元及拖車費7,
12 000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
13 用，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

14 (三)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5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6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8 折舊率為5分之1；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者，以
20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前開
22 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應為適當。

23 (四)本件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
24 年10月2日，已使用1年，本件修復零件費用為457,560元，
25 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1,300元【計算方式：1.
26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57,560÷(5+1)=76,26
27 0；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
28 年數)即(457,560-76,260)×1/5×1=76,260；3.扣除折舊
29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57,560-76,260=3
30 81,300】。另加計工資92,438元、拖車費用7,000元，本件
31 損害金額為480,738元【計算式：381,300元+92,438元+7,

01 000元=480,738元】。

02 (五)至被告固以維修費用享有百分之90.81之折扣，是估價單所
03 列各項金額應以百分之90.81折扣為計算等語資為抗辯，然
04 依原告本件主張之維修金額合計為549,998元，核與其所提
05 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之金額相符，是被告上開所辯，礙難採
06 信，附此敘明。

07 (六)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0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0 事故係被告駕車從中線車道切換至內側車道時，其車輛右前
11 車頭不慎擦撞前方由訴外人劉威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車輛之左後車尾後，失控打轉靜止於內側車道後，適有余
13 明崇駕駛承保車輛至事故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被
14 告車輛，則余明崇亦有過失自明。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
15 節，認被告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余明崇則負7成過失責任，
16 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70之賠償
17 金額後，被告應賠償原告144,221元【計算式：480,738元×
18 (1-0.7) =144,2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七)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21 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主張抵銷之一方，須本於他方對自己之
22 債務，始能為抵銷之主張；如其債權並非以他方為債務人，
23 即無抵銷之餘地。至被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致受有145,600
24 元之損害而主張抵銷抗辯等語，惟本件原告所代位行使之權
25 利為承保車輛之被保險人余勝郎對被告就本件事務所生之損
26 害賠償請求權，被告縱因本件事務而受有損害，僅能對本件
27 事故駕駛人余明崇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此外，被告並未證
28 明其對承保車輛之被保險人有得主張之債權，是被告無從以
29 其對余明崇之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抗辯，其所為抵銷抗辯，
30 難認有據。

31 (八)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08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4,22
09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6日（本院卷第87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144,221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
15 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17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8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應負
20 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21 判費2,410元，有收據1紙（本院卷第79頁），爰併確定被告
22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0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8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周瑞楠

